

衛生部澄清臺灣 7 大學牙醫系受承認

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

馬來西亞衛生部長拿督斯里廖中萊強調，政府將會如以往般承認臺灣 7 所大學的牙醫系，並澄清早前大馬牙醫理事會網站上所上載的受承認大學名單上，沒有一所臺灣大專牙醫學系的課題，只是技術性的遺漏而導致產生了誤會。

廖中萊日前在衛生部接見留臺聯總李子松會長、署理會長陳治光等一行 11 人後，召開新聞發布會澄清此事，讓臺灣大學牙醫學位遭“排擠”的誤會暫告一段落。

廖中萊指出，大馬牙醫理事會將會即時吧臺灣 7 所受承認大學的名單填補上去。這 7 所大學分別是臺灣大學醫學院、國防醫學院、陽明大學醫學院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與高雄醫學大學。

他補充，該理事會之前所上載的名單，是根據 1971 年牙醫法令 12 (1) 條款登記的大學，而臺灣大學則是在 12 (3) 或 12 (9) 條款下受承認，才會導致出現誤會。

廖中萊指出，大馬早在 1996 年已經承認 7 所臺灣大學的牙醫系，而將在這次國會下議院提呈的 2012 年牙醫法案，也將會全面承認這 7 所大學的牙醫系。

“當局正在全面檢討和進行 5 年一度的牙醫學院的評估工作，並且在經過評估後，就不會再有 12 (1)、12 (3) 和 12 (9) 條款的差異，全部都會在 12 (1) 條款下受承認。”

廖中萊也希望，留臺聯總能夠在這方面給予協助，當局也會聯繫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，以便盡速邀請大馬牙醫理事會前往評估，並重新登記牙醫學院。

李子松對經過會見廖中萊與進行討論後，解除了留臺人的疑慮，他同時也希望這個問題能一勞永逸地解決。

根據 1971 年牙醫法令，參與臺灣“國考”和合格的畢業生在回國後，必須強制性在政府醫院實習兩年，至於沒有參加“國考”者則還必須進行兩年的實習後才能投入服務。

因此，廖中萊也希望留臺聯總能協助傳達參加臺灣“國考”的重要性，畢業生就能獲得與其他受承認大學同等的對待，而無須再參與實習兩年，並在大馬牙醫資格鑑定考試合格後才能獲得註冊。

早前衛生部在國會提呈 2012 年牙醫法案，準備取代 1971 年牙醫法令，但是在提呈的受承認大學名單中，沒有來自臺灣大專的牙醫學系，留臺聯總對此表示遺憾，並趕在法案三讀通過以前，拜會廖中萊討論此事。

資料來源：星洲日報 5th October, 2012

